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2〕12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要求，切实压降建筑工地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生命安全，现将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2月25日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2月26日印发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 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行动要求，切实压降建筑工地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现场人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首次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帽和安全带，并做好发放记录。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或反光背心，并标志清楚单位名称。同一项目人员的工作制服、反光背心和安全帽可做不同单位区分。

二、施工现场人员统一着装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的统一着装要求是：头戴安全帽、身穿工作制服或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带。施工现场应在实名制考勤通道

醒目位置处，张贴“一带一帽”标准佩戴示意图（见附图），每张示意图尺寸大小按照实际空间布置，但不得小于长1米宽0.6米。

三、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考勤管理

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施工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设备应增设语音模块功能，建筑业从业人员进入现场通过实名制考勤通道时，考勤设备同步播报“珍惜生命，为了家庭，请您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人员离开现场通过实名制考勤通道时，考勤设备同步播报“请您做好实名制考勤，保管好本人工资卡”。

各属地质安监机构应按通知要求对所有报监工地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审核以上要求的执行情况，对不按通知规定施行的项目，监理单位不予审核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抄报：市政府吴晓东副市长、施嘉泓党组成员

抄送：市政府综合二处

附图:

